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3號

上訴人 黃浩哲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浩哲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宣告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此部分犯罪情狀、所生危害等各情，認客觀上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

01 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
02 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
03 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

04 二、上訴人另犯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部分，原判決係維持第一
05 審論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06 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量刑部分之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
07 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又無同條項但書
08 例外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之情形，此部分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09 法院，上訴人猶提起上訴（未聲明一部上訴），顯為法所不
10 許，應併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4 法官 洪兆隆

15 法官 汪梅芬

16 法官 許辰舟

17 法官 何俏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邱鈺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